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131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30893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6月13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尤召集人天厚、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佩芝、吳委員義林、袁委員菁、孫委員逸民、高委員志明、陳委員士賢、陳委員文松、張委員瀟之、張委員高雯、程委員淑芬、溫委員志超、葉委員婉如、劉委員瓊霏、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馮教授正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台灣龍盟複合料股份有限公司、聯銜鋅彩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尤副秘書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尤召集人天厚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玫瑾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77 次會議審議「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擴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同意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案為設置生產石頭紙製品及生產設備組裝之產業園區，位於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 724-1、807-1、811-1、812-41 等地號，共 25 筆土地，開發面積約 28.09 公頃（地籍使用面積約 280,884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預計設置廠房、行政中心及宿舍，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 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68 次、第 72 次及第 75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75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

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計畫鄰近「陸軍飛彈砲兵學校關廟基地開發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虎山訓練場、場區聯絡道工程」、「南 169 線改道工程」及「關廟都市計畫」等，而本計畫從事環保用紙之生產製造，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
- (2) 本計畫針對基地及鄰近地區進行水文水質、噪音振動、土壤、地形地質、廢棄物、生態環境等進行現況調查，並引用既有測站及「南 169 線改道工程」環境監測資料，進行相關環境影響預測，經評估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陸域生態調查本計畫區周圍 1 公里範圍內之陸域動植物，陸域植物發現瀕臨滅絕(CR)之蘭嶼羅漢松，接近威脅(NT)之毛柿，及易受害(VU)之臺灣肖楠、象牙樹和絨毛蓼。陸域動物發現瀕臨絕種之草鴉，珍貴稀有之環頸雉、鳳頭蒼鷹、松雀鷹、黑翅鳶、東方蜂鷹、大冠鷲、紅隼、領角鴉、彩鷓、朱鷓和畫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食蟹獾、燕鴿和紅尾伯勞。本計畫

基地周圍能有部分綠地環境，可供陸域動物遮蔽與覓食，另稀有植物多為基地外之園藝植物或造林物種，僅絨毛蓼於基地及外圍窪地。本計畫於施工階段將嚴格要求施工廠商遵循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評估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計畫就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質及交通等影響因子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本計畫對計畫基地周遭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均屬輕微，並無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另規劃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對策，以降低對鄰近區域環境品質之影響程度。

(5) 本計畫開發範圍內現況為閒置未使用之土地，並後續開發主要作為廠房使用，故未造成眾多當地居民之遷移，或影響當地居民之權益，且本計畫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故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案開發使用之原物料種類及數量，屬「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十二點規定，開發行為與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或其運作衍生量無關聯者，另經評估後，依本計畫擬定之環保措施施行，將可降低發行為所產生之影響，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關廟區，已就空氣品質、水質、

噪音振動及交通等影響因子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本計畫對基地周圍之各項環境因子影響均屬輕微，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本計畫屬園區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第二案：「聯鈹鋅彩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電解鍍鋅變更為熱浸鍍鋅製程暨復工營運）」，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原開發單位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信武公司）及年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年億公司）於龍崎區龍船段 1261、1265 地號 2 筆山坡地擴建熱浸鍍鋅廠、鋼管加工廠及電解鍍鋅廠，採共用公用設施（滯洪池、污水處理設施及造水設備）方式共同提出擴廠計畫，總面積 16.1 公頃（信武公司基地為 1261 地號，面積 9.7 公頃；年億公司基地為 1265 地號，面積 6.4 公頃），因達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位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申請變更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原臺南縣政府 88 年 7 月 22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上述 2 間公司因財務問題於 90 年停止擴建廠，94 年信武公司土地由璟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璟豐公司）購入，年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基地及地上物則由聯鈹鋅

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鋁公司)購入；聯鋁公司為盡速完成建廠，延續原有架構進行申請並依環評法相關法規辦理變更，縮減開發規模(原信武公司基地 1261 地號及製程不納入範圍)、污染減量、獨立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及滯洪池等，其「聯鋁鋅彩股份有限公司、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原台南縣政府 97 年 1 月 24 日府環企字第 0970006585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三)開發單位聯鋁公司因受景氣影響，自 102 年 7 月停止營運生產，並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暫停環境監測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次審查同意暫停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惟應於預計開始營運前 3 個月恢復環境監測作業(含河川底泥重金屬檢測)並函知本府環保局，並於恢復營運後增加每半年進行 1 次河川底泥重金屬檢測。」。

(四)開發單位聯鋁公司因業務需求，擬辦理復工恢復營運，並同時調整基地內污水處理設施位置、產能、產量、製程及環境監測計畫內容，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聯鋁鋅彩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復工營運)」申請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

函轉本府審查。

(五) 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審查討論結果為「所提書面資料尚無法確認符合本案內容得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之相關規定，請依委員及各機關意見補修正資料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75 次會議結果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7 時 10 分

附件

第一案：「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許副召集人仁澤

無意見。

◎ 高委員志明

- 一、後續完成碳盤查，可提出減碳規劃。
- 二、可依續申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
- 三、太陽能發電可考慮自發自用。

◎ 袁委員菁

- 一、依本人回覆意見(二)，本案分三期建廠，115 年、117-118 年及 119-120 年，太陽能光電總裝設容量為 4523.5KW，請訂定三期建廠期程之太陽能光電設置容量規劃。
- 二、有關密練作業活性碳吸附系統，請說明如何確保處理效率達到 90%以上？請訂定活性碳系統尾氣檢測頻率，俾以更換飽和之活性碳。

◎ 孫委員逸民

- 一、廢棄污泥的處理建議補充說明。
- 二、本案用水量 7 萬公噸/年，幾乎都無回收機制。建議注意用水問題，若能有回收系統節水措施較符合未來氣候因應。

◎ 陳委員士賢

園區栽種植物物種建議以原生種之植栽為優先選擇種類。

◎ 陳委員文松

- 一、環境污染對於湯山營區之官士兵的生活、訓練，是否在施

工、營運後產生影響？若設廠營運後有發生相關污染問題，有無因應措施？

二、如何落實增加在地聚落居民之就業機會之具體做法？

三、主要出入將會匯入湯山大道，是否會影響軍方營區演訓的實施？

◎ 程委員淑芬

一、產業用地(一)之裸露地面，建議增加透水鋪面。

二、太陽能設施預估佔廠房屋頂面積比例？不同階段之達成率？請明確說明。

三、本園區主要生產石頭紙製品，屬易燃產品？在太陽能設施建築物下，防災、救災設施應有妥善規劃。

◎ 張委員瀨之

一、計畫書中提到，未來使用施工機具之排放量應不至超過本案採用之排放係數，請問貴單位用何種方法研判不超過？此處之排放係數為空污排放係數。

二、請問有對溫室氣體排放或 CO_{2e} 排放做估算嗎？貴單位對溫室氣體減量之規劃為何？ex. 2030 年、2040 年、2050 年減量額度相較某特定年度需減量多少%？

三、貴單位對「氣候變遷因應法」之規範，有無規劃因應措施。

四、貴單位提到未來營運期間將評估進行碳足跡及盤查之認證，請問將對那些產品評估碳足跡，盤查後之減碳策略為何？

五、目前規劃之植栽，有預估可產生多少自然碳匯嗎？

◎ 葉委員婉如

- 一、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宜增加對照頁碼(出處)。
- 二、本案開發基地鄰近考古遺址，宜留意開挖行為對於文化層或疑似考古遺址之破壞，並宜規劃施工監看計畫。
- 三、本案開發基地之各使用項目建築之建蔽率是否該用地類別限制宜補充說明之，另針對頁 5-8 表格中綠地之空地面積與綠覆面積之差異，請說明之。
- 四、針對本開發計畫訪談調查結果顯示 62%(頁 6-79)擔心環境負面影響，為免開發遭遇陳抗宜強化開發說明之公眾溝通。
- 五、未來於國土計畫使用管制下，本案開發基地使用之合法性能否順利取得新增產業用地，宜加說明。(頁 6-4)

◎ 詹委員益欽

本次無意見。

◎ 陳委員仲杰(顏妤容代)

無。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已依前次意見修正，無其他新增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如都發局意見。

◎ 馮教授正一(書面意見)

邊坡穩定安全係數分析結果，已合理。已無意見。

◎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無意見。

◎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針對北側地號 812-41 禁限建範圍作為綠地，因其不涉及建築使用，無異議。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無其它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府工務局擬將北新產業道路向外拓寬，其範圍有涵蓋到新埔段 813-4 地號土地，因該範圍可能涉及本案國土保安用地面積縮減，請申請人檢視並適時調整範圍及規劃配置，避免造成本案環評後須重新變更環評之狀況。

◎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無。

◎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無。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新增意見。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無。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查關廟區龍盟產業園區，屬大面積開發許可案件(28.09 公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報編並變更為工業區，按同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俟日後經開發許可同意，本局配合辦理後續變更編定事宜。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廠商承諾活性碳吸附效率可達 90%，請於防制設備前後端設置採樣孔及相關採樣平台以利驗證。

二、請至環境部「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https://rdsw.epa.gov.tw>)，上傳本案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相關原始數據。

第二案：「聯鈹鋅彩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電解鍍鋅變更為熱浸鍍鋅製程暨復工營運）」審議案審查意見

◎ 尤召集人天厚

無意見。

◎ 許副召集人仁澤

報告前後請注意一致性。

◎ 高委員志明

一、後續可加強在製程中逸散量的評估及檢測。

二、因簡報最後提及 ESG，因此後續可提出 ESG 永續報告書，並可在復工後進行碳盤查及提出減碳規劃。

◎ 袁委員菁

一、生活廢水 30 CMD，為何未進入廢水處理廠一併處理？請說明處理方式。

二、污泥量由變更前 210 ton/月降為 30 ton/月，為何與廢水處理量變更比例不一致，請說明之。

三、若按照 SS 及 COD 進水及排放水濃度計算，污泥量(乾基)大致計算約為 6.84 ton/月(ps：以 50% COD 去除量會轉成污泥計算之)，此污泥量與所提之 30 ton/月差異甚大，請說明 30 ton/月如何計算而得？

◎ 孫委員逸民

一、請說明從脫脂、酸洗、水洗此一單元出來的物件進入熱浸鍍鋅單元的過程有氣密嗎？此一傳送過程的廢棄逸散要說

明，或如何控制。

二、請補充污泥的處理程序。

◎ 陳委員士賢

一、污水處理設施之面積請說明。

二、污水處理產出之污泥如何從 210 噸/月成為 30 噸/月，請說明。

三、有關液化石油天然氣之貯存風險可否再說明。

四、表 2.3-4 底泥重金屬監測應於承受水體下游處，其監測項目應以底泥指標所規範之重金屬(砷、鎘、鉻、銅、汞、鎳、鉛、鋅)為監測對象，不應為 TCLP 溶出試驗，監測位置為水坑溪請修正。

◎ 陳委員文松

一、河川底泥重金屬的監測項目所溶出的元素相當多，但未列出具體不同元素的量和比例，無法有效反映實況。可補充說明。

二、廢污水排放，有提及「加熱爐廢棄直接排放」(5-5 頁)入二仁溪流域，雖稱「對於承受水體無新增不利影響」，建議提出更明確的評估和數據，來證明對水源敏感區之影響是符合標準。

◎ 程委員淑芬

一、既有廢水處理設施及鍋爐已不符合未來需求，要保留或拆除應有明確規劃，若無用途建議拆除，減少民眾疑慮。

二、P5-13，本案放流水水質，請再確定。Cu 為 2.4 mg/L or 1.5 mg/L？請將本案之水質承諾值表列清楚。

◎ 張委員瀨之

- 一、開發單位提到因技術演進，因而可減少金屬原物料耗用量，符合國家淨零政策。貴單位以減少金屬原物料耗用來達成淨零，請問貴單位前說符合淨零，請問將規劃何種策略讓它可達成淨零？
- 二、開發單位生產用之加熱爐係採用液化石油氣，是否有規劃使用其它替代能源，藉以減更多碳。
- 三、計畫書著重空污排放之減量，請問相對於溫室氣體減量，是否有較明確的規劃。

◎ 葉委員婉如

- 一、本開發案屬復工且改採較先進低污製程並降低產能，因此可預期將減少對環境之影響，唯本次變更說明書內，針對本案變更後環境影響說明中，多處對於排放標準提及將自行加嚴排放標準，但具體數值及作法未有詳盡說明，宜增加補充說明之。
- 二、復工後之氣體、放流水之排放標準加嚴措施務請確實落實。
(自主承諾)
- 三、復工後之環境監測計畫之執行，務請確實落實，執行結果並應定期提送主管機關核備。
- 四、自 102 年停工迄今已久，現將復工，面對在地社區居民的環境負面影響之憂心，宜強化復工說明之公眾溝通。

◎ 詹委員益欽

- 一、新製程，相關新增之污染物、空、水質請檢視是否已有納入。
- 二、請說明新製程，所產生之新增污染物對於環境之影響與原規

劃報告是否有正向差異。

三、新增天然氣熔爐，雖有使用量，然其為新增污染源、排放量，對於現有背景之影響量為何？相關推論參考方式為何？

四、污水排放，新增污染物對於水體環境之影響，承受水體現況，排放後對於水質之影響？

五、相關設施若涉及水保規定，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無其他意見。

◎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有關場址內舊有污水廠已不符復工後使用需求，擬重新設置一處廢水處理設施，經瞭解舊污水廠已拆除並填平，處置過程清洗排放污水，廠方是否有依環評程序處理，請廠方明確提復說明，以解地方民眾疑慮。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龍崎區聯鋁鋅彩股份有限公司係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未涉及變更編定事宜。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為減少民眾疑慮，請承諾於營運期間定期檢測週界及主要排放管道之氨、氯化氫及異味並至少符合相關標準。
- 二、P2-2 表 2.1-1，第 1 列說明「總污水量變更前後不變」與本次變更污水量由 210 CMD 減少至 80 CMD 不符，請重新確認後修正內容。
- 三、P5-12 表 5.1-7，製程廢水量為 40CMD，與會議簡報所述 50CMD 不符，請重新確認後補充說明。
- 四、依書面資料審查，該公司屬環境部公告第 2 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金屬品加工程序公告條件三、熱浸鋅程序)，倘本案通過後，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 五、依書面資料審查及本局 111 年 7 月 5 日環空字第 1110067869D 號公告事項四附表二規定，丁種建築用地屬第 4 類噪音管制區，本案如經核可，請於營運階段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六、有關噪音部分，營運階段建議優先使用四期以上(2006.10.01 以後出廠)之大型柴油車輛且必須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如柴油車未符合標準則建議應辦理汰舊換新、調修保養或加裝如濾煙器等措施進行改善，有效落實自主管理作業。
- 七、經書面資料審查，該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定義-金屬表面處理業，應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使得排放廢(污)水。
- 八、經書面資料審查，該公司屬環境部公告應檢具廢清書之事

業，原核准之廢清書(2012 年核准)已無效，請該公司逕依廢清法相關規定於營運前檢具廢清書經本局核准後，使得辦理。

九、本次提送書件未依 113 年 4 月 18 日環綜字第 1130038156 號本局意見羅列、回覆，且意見回覆對照表仍有放置格式錯誤、內文誤繕、未有對應頁碼之情形：

- (一) 請將最新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應置目錄前頁。
- (二) 請將審查意見完整臚列於對照表內，如：審查意見「一、孫委員逸民」相對應本局函文之「(一)部分委員意見答覆說明內容未確實納入本文且…」，且應將本局意見之(二)、(三)等一併列入對照表內並答覆。
- (三) 第 1 項意見答覆說明對應頁碼闕漏 P.5-5，請補充。
- (四) 第 2 項意見答覆說明對應頁碼應為「P. 第 75 次環評會議審查意見-2~3」，請補充。
- (五) 第 5 項意見答覆說明，審查意見引號內請刪除多餘頓號，對應頁碼應為「P. 第 75 次環評會議審查意見-14」，請補充。
- (六) 第 7 項意見答覆說明對應頁碼應為「P. 第 75 次環評會議審查意見-21」，請補充。
- (七) 第 8 項意見答覆說明，審查意見第 3~4 行，請依本局函文改正標點符號，並補充對應頁碼「P. 第 75 次環評會議審查意見-23」。
- (八) 第 9 項意見答覆說明，審查意見首行委員姓氏應為「詹」請改正，並補充對應頁碼「P. 第 75 次環評會議審查意見

-18~21」。

十、P. 第 75 次環評會議審查意見-15，張委員高雯審查意見第 4 項請依 75 次大會會議紀錄於補充句號。

十一、 P. 第 75 次環評會議審查意見-22，本局審查意見第 3 項請依 75 次大會會議紀錄改錯別字「噪音」為「噪音」。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13年06月13日（星期四）14時30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90號)

主席：尤召集人 天厚

尤天厚

紀錄：陳玫瑾

出席者：

許副召集人仁澤

許仁澤

王委員建雄

陳委員仲杰

顏好傑

詹委員益欽

詹益欽

熊委員萬銀

許雁茹

顏委員永坤

顏永坤

李委員俊璋

吳委員佩芝

吳委員義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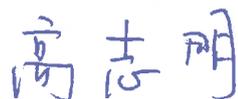
孫委員逸民



袁菁委員



高委員志明



陳委員士賢



陳委員文松



張委員高雯

張委員瀨之



程委員淑芬



溫委員志超

葉委員婉如



劉委員瓊霏

馮教授正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高陞禮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方慕慕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許雁茹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若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顏婷寧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鄭采琪

曾正璋

國防部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郭雅姿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王善逸 權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王筠靖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王珮芬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孫啟倫 梁石華
洪金旺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莊梅堯

聯銹鋅彩股份有限公司 翁存義 李重雲 何長青

合美工程 吳基 薛淑妙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張惠 楊文 呂靜霞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沈欣薇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馬進吉

土壤污染管理科

謝承佑

綜合規劃科

陳厚木

宋丁宜 郭芳甄

陳珣瑾 許雅雯